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4〕24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江西师大附中 赣江院分校 2024 秋季学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ZH2024-GX-G003-1 品目三)”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画眉垅路 10 号恒瑞蓝湾印象 F1
栋 805 室
邮 编: 341000
法定代表人: 赖娟娟 联系电话: 15270605292

被投诉人 1: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
地 址: 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储君大道
邮编: 341100

项目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电话：0797-4422096

被投诉人 2：江西展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城南大道维也纳智好酒店 17 楼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9070707012

投诉人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展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 2024 秋季学期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ZH2024-GX-G003-1 品目三, 下称“该项目”)作出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告知函,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港旺电器厂、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调查取证通知书》,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山市港旺电器厂的《回复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经依法对案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违规取消投诉人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

一、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接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来“协助答复的函”，其大致内容：a. 投诉人所投“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未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b. 投诉人所投“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未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 投诉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内容相关问题。投诉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作出协助答复，其大致内容：a. 针对投诉人所投“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未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问题投诉人答复“经咨询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得知，该产品系采用 OEM 形式生产，生产方为“中山市港旺电器厂”并且提供了双方 OEM 证明书及受托方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b. 针对投诉人所投“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未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问题投诉人答复“经咨询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得知，该产品系采用 OEM 形式生产，生产方为“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并且提供了双方 OEM 委托加工协议及受托方的商用电热设备：蒸汽炊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 针对投诉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内容相关问题详见后附答复函。

二、投诉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接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来的“关于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其大致内容：接到前述内容第 1 点举报事项，投诉人所投“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作为代加工生产企业

业，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故举报事项成立。根据相关法律经采购人确认，取消投诉人的中标资格，本品目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后附关于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

三、根据前述内容 1、2 点，投诉人认为 OEM 形式生产是较为普遍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并未限制供应商以委托加工形式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订）第四十条：“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及该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之规定，以及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2001〕41 号）第二点规定：“无证企业（委托方）委托有所委托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被委托方）进行生产，委托方负责全部产品销售的，产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以及被委托从名称和生产许可证标记、编号”。法律规定允许，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目录内工业产品，仅是要求受托方必须获得相应的生产许可。投诉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以签订 OEM 证明书形式委托生产并提供了“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受托加工生产厂商“中山市港旺

电器厂”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可证明受托方具有该产品的生产许可，投诉人所投“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产品制造商为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是属于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可委托有证企业代为生产相关产品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理，投诉人所投“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提供了受托加工生产厂商“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可证明受托方具有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与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OEM 委托加工协议，由具有资质的公司代为生产相应的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产品。投诉人所投“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产品亦属于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委托有证企业代为生产相关产品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引用各地政府采购网发布采用 OEM 形式生产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可以看出，采用 OEM 形式生产的在本项目中并非个例（后附案例连接及截图）。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对 OEM 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工业产品合法性问题的意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各地政府采购网发布采用 OEM 形式生产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案例和法律意见书可以看出 OEM 形式生产是可行的，也较为普遍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来的“关于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告知取消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告知函中说明取消中标资格的理由为制造商赣州嘉厨厨

具有限公司是作为代加工生产企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可投诉人的答复函中明确告知了相关产品是采用 OEM 形式生产并且附上了相关资料，取消投诉人中标资格无任何事实依据，且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四、同时，本项目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与采购人签订了本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废标，已构成严重违约，投诉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以实际支付的费用及合同正常履行可获得的利润。

1. 协助答复的函

2. 答复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订）第四十条：“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2001〕41 号）第二点规定：“无证企业（委托方）委托有所委托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被委托方）进行生产，委托方负责全部产品销售的，产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以及被委托方名称和生产许可证标记、编号”。

投诉事项二：代理机构违规发布流标结果公示。

事实依据：

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流标结果公示显示“因收到相关举报，且举报事项成立，现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根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来的“关于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可知，取消投诉人中标资格的原因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认可 OEM 形式生产，并且强行认为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需要具备相关生产资质。投诉人认为，OEM 形式生产是可行的，也较为普遍的。代理机构处理本项目的举报如此草率，无视投诉人的答复函。并且将在流标结果公示中注明“因收到相关举报，且举报事项成立”等字眼，严重损害投诉人作为企业的商业形象。

1. 关于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
2. 各地政府采购网发布采用 OEM 形式生产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3. 法律意见书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综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废标理由不成立，恳请贵局依法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废标行为无效，恢复投诉人中标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违规任意废标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赣江创新研究院分校、江西

展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答复：

说明事项一：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收到粤小微（东莞）招投标有限公司（下称：举报人）的书面举报函，根据函中举报事项，经与采购人沟通，我公司连同采购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中标人）书面发函，要求其针对相关事项协助答复，并出具书面答复函。2024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收到中标人书面答复函。针对中标人书面答复函内容，经与采购人沟通，初步认定举报事项部分成立。2024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收到采购人发来《关于取消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的告知函》，根据函中内容，我公司于当日发布了本品目中标结果的更正公告，同时向举报人作出了书面答复。

说明事项二：中标人书面答复为其所投产品“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采用的是 OEM 生产方式，代加工企业为中山市港旺电器厂，并非自行生产，同时提供了中山市港旺电器厂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类别：电热消毒柜、臭氧消毒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之规定，制造商应为实际生产产品的企业，即中山市港旺电器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根据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定，我公司与采购人一致认定中标人所投产品“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制造商为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企业亦应为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故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之规定，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并未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举报事项成立。

说明事项三：中标人书面答复为其所投产品“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车(电双门蒸饭柜)”制造商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采用的是 OEM 生产方式，委托加工企业为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并非自行生产，同时提供了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之规定，制造商应为实际生产产品的企业，即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定，我公司与采购人一致认定中标人所投产品“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车(电双门蒸饭柜)”制造商为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企业亦应为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4 类 27 个品种）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之规定，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并未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举报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举报事项部分成立，采购人经全体班子会讨论后作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决定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对此决定发布的中标结果更正公告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妥，并书面发函告知中标人相关事宜。

1. 举报函及举报答复书
2. 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开标一览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港旺电器厂、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4. 政府采购信息网关于政府采购提供代加工产品，生产企业的认定案例截图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生产者及制造者的认定截图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调查查明，关于投诉事项 1：OEM 形式生产是较为普遍的市场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电双门蒸饭柜、双门蒸饭柜（电双门蒸饭柜）等产品的生产许可资质，也未限制供应商以委托加工形式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之规定，仅要求受托方必须获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对委托方生产许可资质未做要求。

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受托加工生产厂商中山市港旺电器厂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受托方具备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等制品的生产许可；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与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中山市港旺电器厂签订《OEM 证明书》，由具有资质的公司代为生产相应的刀具消毒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等制品，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声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为“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属于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委托有证企业代为生产相关产品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港旺电器厂生产制造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同理，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赣州嘉厨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从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来看，暂未发现其存在提供伪造、变造的虚假资料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港旺电器厂、广东众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行为属于违法行为，采购人的错误判定导致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发布流标结果公示，属于采购人过错行为，因此，投诉事项 2 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

本项目废标无效，责令采购人就废标问题进行改正，恢复原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